**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50627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1100519 服裝儀容暨校規會議討論

1100629服裝儀容暨校規檢視線上會議通過

11008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

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動機與目的。

2.態度與手段。

3.平時之表現。

4.初犯或累犯。

5.行為後之表現。

6.年齡之長幼。

7.智商之高低。

8.行為之影響。

9.家庭之因素。

10.身心之狀況。

11.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符合教育目的。

6.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獎勵多於懲罰。

9.輔導先於懲罰。

10.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

1.嘉獎。

2.小功。

3.大功。

4.特別獎勵

（二）懲罰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

5.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

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八）此條文全刪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

 課為限。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 言行用詞不當(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經師長糾正不聽者。

 (二) 與同學爭執，影響他人經師長勸告不聽，情節輕微者。

 (三) 未經任課教師允許上課吃東西不聽勸導者。

 (四) 經常未攜帶上課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五)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 班級小考測驗違反規定者。

（七）無故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不按時繳聯絡簿/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九）未經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十）擔任幹部、公勤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規定經勸告無效者。

（十二）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十三）~~單週遲到達到三次(含)、連續2週遲到達四次(含)或累計達十次，經~~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予以記警告一次，以上懲處不重覆計算。~~

 此條文全刪

（十四）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十五）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吃口香糖經制止無效者。

（十七）攜帶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用品、漫畫、小說等，於上課時間進行，

 影響學習者，經勸導不聽。

（十八）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

 當行為，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九）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例

 如：私自使用3C產品在校內充電者)

（二十）上課/午休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休息，經勸導後仍未改

 正者。

（二十一）攜帶打火機、火柴、刀械等至校，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

 學者。

 (二十二)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二十三)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者。

 (二十四) 小考舞弊初犯，違反考試規定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一）欺騙行為，經師長糾正不聽者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初犯者。

（三）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經多次勸告無效者。

（四）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垃圾)，妨害團體整潔(投射紙飛機)、觀瞻或公共

 衛生等行為，經多次勸告無效者。

（五）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初犯者。

（六）校內、外隨身攜帶違禁物品，如:菸(含電子菸)、酒、檳榔，初犯者。

（七）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價值貴重者。~~ 此條文全刪

（九）言行不檢(對人身偷拍、偷錄、偷窺者、口出惡言、罵三字經等等)，經

 警告不改者。

（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朝會、週會、校慶、開學典禮及休業典禮)。

（十一）賭博、偷竊、打架、威脅恐嚇(糾眾找人問話)、勒索，行為情節輕微

 者。

（十二）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如：爬牆)。

（十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經師長勸告不聽，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四）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

（十五）玩弄消防器具、電機開關、監視器(照明燈)等安全設施者。

（十六）欺凌同學，經師長勸導無效者。

（十七）於任何公開媒體留言辱罵、誣衊他人，經勸告不聽者。

 (十八) 破壞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

 (十九) 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

 當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十) 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者。

 (二十一)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告不聽者。

（二十二）鬥毆或毆打他人(受傷)者。

 (二十三) 小考舞弊累犯，違反考試規定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此條文全刪

（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受傷)者，為首者加重懲處。

（三）以言語或於網頁誣蔑、辱罵師長者，經勸告不聽者。

（四）偷竊行為，屢勸不聽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糾正不改者。

（六）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七）經常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屢勸不改者。

（八）攜帶違禁物品如刀、槍枝、打火機、 瓦斯罐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者。(若課程所須經師長同意者，不再此限)。

（九）故意損害公物，危及他人安全者。

（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十一）定考、模擬考舞弊者。

（十二）欺凌行為，經師長勸告無效，累犯情節重大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販賣、吸食、注射毒品者。

（三）性侵害他人。

 (四)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三）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

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

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

訴。學生申訴受理單位(輔導室)。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